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家敏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啓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及北)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病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曾梓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劉美璐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盧慧蘭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徐曉杰議員、黃炳權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黃潤達議員。

討論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012 號)

5.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4.2 段，參與地區小型工程工作的區議員須作出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她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各位委員發出“地區小型工程申報利益表格”，並請各委員將表格填妥後交回秘書處。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各位委員發出“地區小型工程申報利益表格”，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3/2012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的第一項工程。
7.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的其餘兩項工程。

(鄧瑞華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朱麗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羅競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周偉雄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方平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8. 林立志議員詢問民政處美化每個避雨亭的費用及頻率，並指部分避雨亭的主題設計欠美觀，仍有違規張貼廣告的情況，單靠更換避雨亭的主題未能治本，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他認為用一百多萬元美化避雨亭未必合乎經濟效益，民政處可考慮於避雨亭張貼區議會資訊，並一併美化區內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報告板。

9. 周偉雄議員希望民政處可於避雨亭張貼政府部門、管理公司或復康機構的聯絡資料，供區內居民有需要時使用。

10. 林美儀女士回應，民政處去年每隔約三個月更換避雨亭主題，希望將來加密至每兩個月更換一次，並會研究加入政府部門聯絡資料及區議會活動等資訊。每個避雨亭的美化費用並沒有固定數額，一般就長度約 5 米並設有背板的避雨亭更換一次美化膠貼約需一千多元。如避雨亭的美化膠貼受損，民政處會要求承辦商跟進。

11. 主席表示，過往區議會的報告板是由她負責聘請臨時工清潔和更新的，其間曾因時間、地點及天氣的限制而遇到不少困難。目前部分區議會報告板提供的資訊已過時，她支持民政處美化避雨亭，並建議參考太子花墟區議會報告板的兩層式設計，加入區議會資訊供市民參閱。

12. 林美儀女士回應，現時區內的區議會報告板主要是提供區議會資訊，如會見市民計劃的時間表等，假如委員希望加以美化，民政處會詳細研究，並在有具體建議時徵詢委員的意見。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民政處

公園設施損壞，維修欠佳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012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a/2012 號)

14.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2/2012 號。

15. 鄧敏華女士回應，康文署轄下公園設施的保養及維修，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擔任維修工程代理人。康文署會派員定期視察場地及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或收到市民的意見，會聯絡工程部門維修。

16. 鄧女士補充，維修工程一般約一至兩星期完成；個別項目如因配件缺貨或須向外國生產商訂購，維修時間會較長。康文署會擬備常見損耗設施的名單給工程部門備悉，讓工程部門儲備足夠的零件，以加快維修時間，亦會密切跟進維修工程進度。

17. 黃炳權議員認為，維修進度較慢或由於有關工程牽涉兩個或以上部門，並詢問康文署會否統計經承辦商維修後仍不合要求的數字。他以其選區附近的國瑞路公園為例，有休憩設施已失修近四個月，康文署仍沒有把損壞設施圍起或貼出告示提醒市民，希望署方跟進。

18. 鄧敏華女士回應，除了地區辦事處與負責該區的工程部門員工緊密聯繫外，康文署與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面談，就維修事宜交換意見，而工程部門在採購設施或零件時也會考慮康文署的意見。

19. 鄧女士補充，黃議員提及的國瑞路公園位於荃灣區，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一月得悉休憩設施損壞後已即時要求建築署維修，由於零件須向外國生產商訂購，維修工程預計可於本月底完成，她會提醒職員圍起相關位置及貼上告示，防止意外發生。

康文署

17. 黃炳權議員表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早於上年區議會選舉前，已致電康文署反映國瑞路公園有休憩設施損壞，加

上康文署每星期會派員視察轄下場地，故質疑為何署方表示於本年一月才知悉有關事項。

18. 黃潤達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把國內零件商加入採購名單，以加強競爭和提升服務效率。

19. 方平議員認為，現時不少外國生產商的零件皆由中國大陸製造，而挑選零件供應商最重要應是考慮零件的供應時間。

20. 鄧敏華女士回應，採購休憩設施是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產品規格必需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本港約有十間承辦商可提供相關的設施，工程部門會按招標程序決定採購所需商品。

21. 周偉雄議員建議，如維修工程需時，康文署可先拆除損壞設施，以免對使用者構成危險。

2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李志強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潘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三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12 號)

23. 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4. 徐生雄議員希望康文署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後，能積極補種樹木，以綠化環境；另他留意到，最近有些公園地上的鳥糞增多，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清潔公園四周。

25. 林立志議員讚賞康文署於寮肚路及青衣西路的綠化工作，但表示附近仍有不少土地雜草叢生，希望該署能帶頭與

有關部門商討綠化安排，並就其即將進行的綠化工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26. 梁錦威議員詢問，葵涌上角街公園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有否計劃拆卸該公園，並把有關土地改作房屋或社區用途。

27. 鄧敏華女士回應，康文署在移除樹木後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在原址或其他位置補種。康文署一直都呼籲市民不要在公園餵飼雀鳥，並要求外判承辦商加強清潔，確保環境衛生。康文署歡迎委員就其綠化計劃提供意見。

28. 鄧女士補充，非康文署管理的土地範圍，委員可考慮透過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葵涌上角街公園是經區議會通過及支持興建，設施落成僅數年，康文署沒有計劃拆卸公園作其他用途。

29. 梁子穎議員指，去年在石蔭路近梨木道公園及和宜合道的斜坡上有一棵大樹倒下壓毀附近的欄杆，其後政府部門把該樹及鄰近幾棵沒有倒下的大樹一併移除，使途經該處的居民失去一天然屏障。他希望部門在移除樹木前能通知當區議員，以及在樹旁貼上告示通知市民，另詢問部門有否計劃在該址補種樹木。

30. 鄧敏華女士回應，梁議員所指的斜坡應屬建築署管理，據了解，上年移除的樹木包括細葉榕及樟樹。康文署有嚴格程序審批移除樹木的申請，若樹木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經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難以復原，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下，才會向部門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申請移除；康文署亦會掛上樹牌通知市民樹木將被移除。

31. 梁子穎議員表示，基於土地的業權屬不同的政府部門，樹木管理變得複雜，希望民政處或其他部門能研究改善方法，例如由單一部門統籌等等。

32. 許祺祥議員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改善樹木管理的權責問題，令議員及市民更容易跟進，並提議參考其他區的做法，於葵青區合適的地方，如德士古道側荒地(荊冕堂側)，發展社區苗圃，培養環保綠化教育。

33. 鄧敏華女士回應，康文署一直支持地區綠化運動，亦於18區積極推廣社區園圃計劃。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除了在葵涌葵福路設有一個社區園圃外，更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增設社區園圃；選址條件包括交通方便，有足夠空間、水源，及有駐場職員提供服務予計劃的參加者。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就許議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34. 鄧女士補充，康文署現正邀請區內人士及議員擔任綠化大使，並藉此機會呼籲委員支持及加入，協助向區內居民傳達綠化信息。

35. 盧慧蘭議員詢問康文署標示樹木將被移除的樹牌會懸掛多久，並指曾有樹木被移除後才證實沒有受感染，故希望署方不要輕易移除樹木，惟受病蟲侵蝕的則必須整棵移除，以免感染附近的泥土和樹木，另也提議康文署把移除樹木的通告貼於公園的報告板內，方便市民閱讀。

36. 鄧敏華女士表示，盧議員所指被移除的樹木獲證實受病蟲害感染，會後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會提供相關資料和相片供盧議員參閱。一般而言，在移除受病蟲害感染的樹木後，康文署會更換泥土，避免感染鄰近或補種的樹木。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盧議員提供相關資料和相片。)

37. 鄧女士補充，如樹木有即時結構性危險，會立即移除，若樹木有潛在性危險，必須向部門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申請，獲委員會批准後，才可移除，其間部門會在樹上掛上樹牌通知市民樹木將會被移除。

38. 林紹輝議員表示，現時部分收費康體設施被團體長期霸佔，有人更藉炒賣“租場紙”牟利，使普通市民未能享用有

關設施，希望康文署能解決有關問題，使政府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39. 鄧敏華女士回應，自去年康文署提醒場地員工需切實執行核實租用人親身領取場地的安排後，濫用情況已大為改善，署方會繼續監察，以杜絕場地被濫用的問題。

40. 徐生雄議員提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移除樹木的問題。

41. 李志強議員認為有關議題並不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2. 主席請徐議員考慮在其他相關的委員會提出討論有關問題。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012 號)

4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45. 林立志議員認為香港人工作時間長，閱讀時間比其他地區少，故希望康文署能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甚至考慮 24 小時開放，以培養閱讀風氣，並詢問延長開放時間是否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康文署於檢討資源分配時又可否徵詢委員的意見；另亦希望康文署多邀請義工合作，向視障人士提供更多本地書籍作聆聽之用。

46. 劉湘雲女士回應，康文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延長所有主要和分區公共圖書館的每周服務時間，由原來的 61 或 62 小時增加至每星期 71 小時，新界區圖書館現已每星期七天開放，以滿足市民對圖書館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康

文署會不時檢討圖書館服務，以便在有限的資源下，可有效地增強圖書館服務。

47. 劉女士補充，康文署亦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及提供電子書籍供讀者閱讀，並與不少地區團體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由於 24 小時開放圖書館須額外投放大量資源及增加人手，康文署現時未有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另外，康文署會研究與社區團體合作推行義工計劃以增強對視障人士的服務，另圖書館亦備有“有聲書籍”供市民使用，並會備悉議員提供的建議。

康文署

48. 黃潤達議員認為，區內大多數屋邨與圖書館相隔甚遠，故居民對流動圖書車的需求十分大，希望康文署能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屋邨的頻率，例如由每兩星期加密至每星期一次。

49. 劉湘雲女士回應，康文署於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如獲得新增資源分配，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康文署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吳劍昇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2012 號)

5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2012 號)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及北)何啓浩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4. 梁子穎議員表示水務署提交有關水務工程的報告文件過於精簡，希望該署可以書面交代各項工程的時間表、進度、範圍等詳細資料。另外，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已通過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設計方案，惟工程仍遲遲未能開展，故希望有關部門能交代工程的進度。最後，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交代荃灣路及青荃路交匯處交通網絡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55. 徐曉杰議員希望建築署的代表可出席下次會議，以交代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的進度。

56. 林立志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工程進度。

57. 主席認為，有關工程設計方案已於去年獲委員會通過，部門亦會定期向委員會報告進度，故無須成立工作小組。

58. 黃耀聰議員指委員會早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始討論有關工程，故不滿有關部門遲遲未能落實工程，擔心工程需時十年才能完成，甚至最後因爭取資源失敗而未能展開。他詢問是項工程於資源爭取工作中的排名為何。

59. 主席補充，她曾與梁偉文議員前往建築署總部參觀青衣第四區體育館連暖水泳池的模型，故認為不須對工程的進度過分悲觀。

60. 梁子穎議員表示，工程範圍原本不包括暖水泳池，其後委員會成功爭取加入暖水泳池，並通過了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交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故應肯定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亦須繼續加強爭取工程早日展開。

61. 陳錦盛先生回應，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了青衣第四區體育館此項乙級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建築署會吸納委員的意見並深化有關設計，而康文署在獲得建築署提供的工程預算後，亦會於本年七至八月的中央資源分配工作中，向部門中央反映委員的訴求和爭取資源，期望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獲得立法會撥款並落

實工程及其時間表。另外，此工程於康文署的排名中為葵青區第一優先工程。

62. 李志強議員擔心假如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才爭取到資源，則工程須再多等數年方可完成，另詢問資源爭取工作的最終結果是由誰決定，並提議邀請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葵青區議員向立法會反映地區的訴求。

63. 林紹輝議員希望建築署能提交深化後的設計圖。

64. 徐生雄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在葵青區的現有泳池增設暖水池。

65. 羅競成議員表示，由於泳池須關閉一段長時間才能進行增設暖水池的工程，故委員會早已否決了有關建議，並議決把暖水池加入第四區體育館的發展計劃中。另外，他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是項工程在全港 18 區中的排名。

66. 梁子穎議員建議把他今次預備提交的討論項目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再作正式討論。

67. 黃耀聰議員建議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68.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工程，並請康文署及建築署派代表出席及以書面回覆委員提問，如委員仍未滿意工程的進度，才考慮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邀請建築署及康文署的代表提供書面回覆及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69. 何啓浩先生回應，就梁子穎議員提及的其餘兩項工程，他會請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康文署、
建築署

水務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註：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委員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6/2012 號及第 7/2012 號。)

70. 林立志議員希望部門能就“為葵青貨櫃港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工程提供一幅較大且較清晰的工程圖，並詢問工程是否需要填海。

71. 何啓浩先生指有關工程並不需要填海，另他於會後會向林議員提供較大且較清晰的工程圖。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會後向林立志議員提供有關工程圖。)

72. 劉美璐議員希望水務署提供其水務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並指曾有街坊向她投訴水務署於晚上九時後仍進行工程，造成噪音滋擾，詢問該署選擇工程時間的準則為何。

73. 主席請水務署於會後就委員提問提交補充資料。

水務署

(會後註：水務署已就委員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6/2012 號。)

7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其他事項

75. 梁子穎議員發現，最近很多社區會堂的設施被一些團體長期佔用，如只有六人的跳舞班佔用可容納二、三百人的禮堂，另有些組織則註冊多個社團並同時申請租用會堂，以增加中籤機會，使其他團體愈來愈難申請場地舉辦活動。他詢問民政處有何解決方法或懲罰措施對付濫用場地的團體。

76. 黃耀聰議員知道有些團體免費抽得會堂後，會把場地再租給其他團體牟利，故希望民政處正視並解決有關問題。

77. 林美儀女士回應，會堂指引已就會堂的使用人數設定下限，會堂職員於巡查時如發覺活動人數不足，民政處會向團體發出警告。民政處現正檢討社區會堂的使用指引，希望於下次會議時徵詢委員的意見。

民政處

78.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